

時 代 叢 書

# 辯論之術與學習理學

————

美 國 克 契 門 著

費 培 傑 譯

共 學 社

共 學 社  
時 代 叢 書

美國克契門原著  
費培傑譯述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難後第二版

(三三七二)

共學社  
時代叢書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一冊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gumentation and Debate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Ketchman

譯述者 費培傑

發行兼印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 原序

這本書的彙編，是要從實際方面，講明辯論之預備與辯論之演述的方法。現今教授辯論術的人，已經公認教授辯論時應先授以實際辯論的工夫，後授以學理上種種推理的形式，然後可收最大的功效，可生最濃的興味。論理學中那些專門名詞，與實際辯論的關係很少。即如平常談話，雖然沒有學過論理學，也時時在用辯論；並且學生到了學辯論術的時候，什麼是非真偽，一定已能自己辨別。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本書分了兩編。以第一編論辯論術之實習。等到學生對於編造辯辭演述辯辭畧有經驗之後，然後再學第二編。第二編所論的是辯論術之學理。學生有了一點經驗，再去研究種種學理的應用，自然是很適宜的。教授的人若果一定要依舊法的次序教授，也可以在授完第一編第四章（證據）以後便授第二編（辯論術之學理）。授完第二編之後再授第一編第五章（編要畧）。

現在專門學校、大學校，差不多都把辯論術列爲正課；就是在預備學校、中學校，規模較大的，也有許多加了這一科；所以編教科書的人多半喜歡把辯論術各部分的規則加多。把諸家的教科書參考一下，單是編要畧的規則，已經有了十六條。有一本書裏佔了十三條。我看規則太繁，對於尋常學生不但沒有多大用處，並且足以淆亂眉目。我這本書要想補救這種弊病，所以規則務求精當清晰，不求繁瑣。所載的規則，雖然能包羅萬有，足資應付，但只以有實用的與不可缺的爲限。

本書編輯法先後的次序，乃是以實地練習的先後爲標準。目的是要依逐層漸進法一步一步的引導學生去做辯論的工夫，把他中途所必經的難關逐處指點出來，並逐處用規則實例說明打破難關的法子。所以第一先替他解釋甚麼是辯論術與辯論術的重要，其次便討論辯題應在甚麼地方去找；應如何選擇，如何構造字句。其次又研究辯題應該如何分析纔能

找出必須證明的要領。其次又研究證明辯題應在甚麼地方去搜尋證據材料，應如何收集，如何使用。過了收集材料的工夫，纔講到這些材料應該如何排列，如何編成要畧，以作辯辭的底子。到了這一步，纔講到心理方面，把構造辯辭與發揮辯辭所含的心理步驟詳細講了一番。過後，又講攻守的方法。最後還講演述辯辭的訣竅。依照這個次序，雖然沒有人教授，學者也能一流似水把辯論的工夫自己學得。

.....

1914年，美國 Ketchman 序

# 序一

費君培傑將新譯『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送給我看，並請我做一篇序文。我大畧看一遍後，發生兩種感想。一種是關於辯論術在中國現代學術思想界應佔的地位。學術思想之最後目的在求真理，而辯論術即是研求真理的種種方法之一。我們生於思想解放制度改造的時代，衆說紛紜，見仁見智，學者既不愁不能傳染新思想，亦不愁不能打破舊制度，所愁的是不能將問題體認真切，是非辨別清楚，利害權衡的當。但要做此種體認辨別及權衡的工夫，非有一種工具不可。依我看，辯論術確是現代青年應有的一種幫助理解掃除盲從的工具。讀者看完此書，定有同一感想。我的第二種感想是關於語體文的可能性。自語體文盛行以來，極端主張一派以爲語體文是無所不能的，卽白話詩亦能顯出語體文之可能性。但憑我的物質眼光觀察，詩之爲物，本是思想上一種奢侈品，語體文是傳達思想有用的

利器。以有用的利器充無謂的應酬，已是不值，况所用詩料仍不外風花雪月，雖說不去挹杜拍韓，却去做了東西詩家的繙譯，實在是語體文的大不幸。我以為此後語體文的可能性應從切於實用的方面發展。如形上形下各種科學，都可以用極簡明的語體文達出，當然於流通思想介紹新知有很大的功效。費君此譯，足以證明語體文的切實應用，是我所深信不疑的。

民國十年三月金邦正記於清華學校

歷史上人類之大事業，什九皆緣論辯之結果而濬發也。其在印度，諸大學者有所發明主張，恆鳴椎號衆，訂期結壇，廣集諸異己者爲累月之論諍，往往以生命賭勝負。上自國王者宿，下至士庶，咸輻輳觀聽以爲樂；若蠻族樂觀勇士之鬪獸也。此其事載於馬鳴、天親、提婆諸傳者，不可勝紀。乃至吾國之元英，學成而後，亦以戒日王之請，行此種儀式者一月。夫彼土宗教思想哲學理論之發達，何以能夙然獨絕千古，蓋非樹義甚堅，應辯無方者，不足以成大師；凡一學派之建設，必有其盛水不漏者存。而民衆以此機緣，得所聽受，以鼓其興味而增其辯別力，則於學之普及，爲宏多矣。歐洲亦然，希臘羅馬之民，卽以觀聽雄辯爲公衆娛樂之一。學者及政治家欲有所表見，不能不以此爲利器。故該撒、昔西羅之辭令，至今猶誦之。彼土之政治學藝，所以波瀾壯闊而一歸於民衆化，皆此之由也。耗矣哀哉！吾國之文化，他事或不後人，而獨於此何寂寂也？

孔門雖有言語一科，其學與術皆不傳於後；以當時學風測之，度亦不過應對酬酢之用耳。戰國有所謂縱橫家者流，其操術雖頗經簡練揣摩，然乃以對一人，非以對大衆，故諛詞詖說易行焉，不復爲世所重。自漢以還，論學論事，皆恃筆簡，而口舌之用殆廢。其言語論爭惟一之公案，僅有漢武帝時諸「賢良」〔文學〕與「丞相史」〔御史大夫〕面諍鹽鐵之一事，其語具見於桓寬之鹽鐵論。而兩造之爭，無公認之方式，卒以忿詬終。以視印歐辯者，堂堂焉建大將旗鼓者，何不侔也。乃若魏晉清譚，專弄虛機，宋明講學，更無敵難。（宋明諸大師雖有筆札爭論，絕無集衆對辯之事）其爲政者，則惟有所謂密勿啟沃，端拱成化；其於輿人之誦，漠不關心，更無論矣。嗚呼！我國之民衆的政術學術藝術，所以閱千年不一見，而長滯於曖昧膚薄之域者，豈不以是耶？豈不以是耶？然則費君此書，其足以藥吾族之痼疾者，必有在矣。書雖宗美人吉森原著，然屬辭比事，咸順茲方，能發讀者勝趣，知君於此術所造不淺也。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日新會梁啓超

## 譯者識

(一) 本書所講的辯論術，是口頭辯論的方法與學理，不是文字的「論說」，也不是「論理學」。

(二) 本書文體，純用國語的白話，其用意在使書裏的文句與實際辯論時口頭所說的話互相一致。

(三) 本書材料，係由美國 Ketchman 所著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gumentation and Debate* 譯出。但情形不同以及例子不適用的地方，增減很多。（例如第一編第一章便是完全改了的）

(四) 本書原本雖是英文，但辯論術的方法與學理並不因文字而異。不但可適用於中文，並且可適用於任何文字。

(五) 本書所用的標點及行列法如下：

(1) · 表句

(2) , 表讀

(3) ; 表列舉數事, 或含有幾個短讀的長讀。

(4) : 表總冒下文, 總結上文, 或上下相釋。

(5) ? 表疑問口氣

(6) ! 表感歎口氣

(7) …… 表省畧或表行列。

(8) ( ) 表註語或旁加意思或忽轉意思。

(9) 『 』 表引用的話。

表特別提出的名詞或話語。

(10) 「 」 與 『 』 同, 不過是用在 『 』 所包住的文句以內。

(11) 字旁面的直線 表私名 (或稱固有名詞) 。但私名不盡有此標

號，易混淆的時候有標號，不易混淆的時候無標號。

(12) 本書每節第一行低排二格。各節標題也是依大小低排：標題愈小，低排的格數愈多。例如第一編第一章裏的標題：

【一】辯論術的定義

(一) 辯論

(1) 論證

(二) 術

.....

(六) 本書用語力求解釋明瞭，務使學者單憑此書便能充分了解。非至萬不得已，不列西文為註。(用西文的地方，全書至多不過二十處。)我覺得用西文為註，一則是看輕了國語表意的可能性，二則對於不懂西文的人

沒有幫助。

(七)本書文體，雖處處想與實用的白話相符，但未能恰符的地方恐怕也還不少。我不敢自信，還望高明人指教。

(八)中國從來沒有口頭辯論的真正辯辭遺傳下來。所以關於辯論的實例，材料非常缺乏。近年雖有人實行辯論，也不過尚在萌芽時代。本書引例，未能引這種實例，乃是目前辯論術的不幸。

(九)辯論比賽規則，我本想附錄在本書後面。過後因為他太繁；並且我已經另外編了一本『會場必攜』（商務印書館出版）那裏面有一章是專講辯論比賽的詳細規則；所以不會附錄。本書第一章裏，只把規則講了一點大概。若要求詳細，可去參考那本書。

(十)本書後面附錄實際辯題百餘道，可供學者選擇。

(十一)關於本書編法及學習法，學者宜先讀 Ketchman 的原序。

(十二)本書稿成；承得金邦正先生校閱。關於出版事務，承得梁任公先生代勞。譯者不勝感謝。

民國十年三月譯者費培傑識於清華學校

#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目錄

## 第一編 辯論術之實習

第一章 辯論術之定義及其重要……………一

〔一〕 辯論術的定義……………一

〔二〕 辯論術所牽涉的學科……………八

〔三〕 辯論術的重要……………九

〔四〕 辯論術與道德……………二一

第二章 題目……………二三

〔一〕 題目的內容……………二三

〔二〕 題目的語法……………三一

第三章 題目的分析……………四二

〔一〕	分析的重要	四二
〔二〕	分析的步驟	四四
〔三〕	题目的要領	六八
第四章	證據	七一
〔一〕	證據材料的來源	七三
〔二〕	證據材料的記錄法	七九
〔三〕	選擇證據材料	九十
〔四〕	證據的分量	一〇五
第五章	編要畧	一一〇
〔一〕	要畧的目的	一一一
〔二〕	編要畧的方法	一一二
〔三〕	編要畧的規則	一一七